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相應地修改《公司章程》第 1.2 及 25.3 條的條文。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發出將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決議案收錄在內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及寄發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首份公告」)。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相應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第 1.2 及 25.3 條的條文。
修訂內容如下：

編號	原章程	修訂為
1	<p>第 1.2 條</p> <p>註冊中文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 <p>.....</p>	<p>第 1.2 條</p> <p>註冊中文名稱：<u>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英文名稱：<u>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u></p> <p>.....</p>
2	<p>第 25.3 條</p>	<p>第 25.3 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指 本公司，即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p> <p>.....</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指 本公司，即<u>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p>.....</p>
--	---

說明：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第 1.2 及 25.3 條的建議修訂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公司章程的其他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發出將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決議案收錄在內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知及寄發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ii)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股東」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